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經本校112學年度(113年6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缺別聘期及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錄取名額
A.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113年8月1日或報到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正取1名 備取3名
B.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代理教師	113年8月1日或報到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正取1名 備取3名
備註：1. 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 2.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3. 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單，若3個月內學校仍有代理教師(含編制內外)缺額，由備取名單逕行進用。 4. 授課節數依本校113學年度授課節數規定表排定。 5.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3年7月2日(二)起至113年8月30日(五)止。
- 二、公告地點：簡章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及本校網站 <http://www.hfps.ptc.edu.tw/nss/p/indexej/> 公告區。
- 三、簡章請於上述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公告、報名、甄選日期、地點：

次序	報名收件時間	甄選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113.7.08(一) 15:00止	113.7.09(二)	上午09時20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 9時0分流程說明及號序抽籤。
第二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113.7.09(二) 15:00止	113.7.10(三)	
第三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113.7.10(三) 15:00止	113.7.11(四)	

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繼續下次辦理甄選。			
第四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3.7.12(五) 16:00 止	113.7.15(一)	上午 09 時 2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 9 時 0 分流程說明及號序抽籤。
第五次甄選	113.7.15(一)13:00~16:00 止	113.7.16(二)	
第六次甄選	113.7.16(二)13:00~16:00 止	113.7.17(三)	
第七次甄選	113.7.17(三)13:00~16:00 止	113.7.18(四)	
第八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3.7.18(四) 16:00 止	113.7.19(五)	
第九次甄選	113.7.19(五)13:00~16:00 止	113.7.22(一)	
第十次甄選	113.7.22(一)13:00~16:00 止	113.7.23(二)	
報名地點	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 3 號，電話:08-7367023#13)		
甄選地點	本校會議室		

伍、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1份。
-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
- 8、教案設計一式3份

柒、報名費：無。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

1. 經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取得備取資格者，持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試教，佔50%。
2. 除上述第1項人員外，每人試教限10分鐘（試教科目：特殊教育教師A-特殊需求領域；特殊教育教師B-國語文領域。並於報名時提交教案設計一式3份，佔50%。）

二、口試：每人限10分鐘，內容以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個人簡歷一式3份，佔50%。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5%。

三、總成績：

*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需達85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決議辦理。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一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09日（星期二）13:00 以前
第二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3:00 以前
第三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3:00 以前
第四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3:00 以前
第五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3:00 以前
第六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3:00 以前
第七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3:00 以前
第八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3:00 以前

第九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3:00 以前
第十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3:00 以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1：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壹、錄取報到：

第一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前
第二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前
第三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前
第四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前
第五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前
第六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前
第七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前
第八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前
第九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前
第十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准考證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錄取聘任：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常規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經錄取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伍、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367023分機13。

二、申訴信箱：郵寄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3號教導處收。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學校填寫):

應試項目： ☐ A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 B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姓名				身分證編號		性別		身心障礙證明				
								☐ 持有 ☐ 未持有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 字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5.() 繳驗退伍令。6.() 切結書。 7.() 個人簡歷一式3份。8.() 提交教案設計一式3份 8.() 身心障礙證明。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委員簽章：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

應試項目：☐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教師 A-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擇一勾選)☐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教師 B-巡迴輔導班)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海豐國小

甄選日期：

☐第 次甄選 113 年 月 日(星期)

甄選時間：09:20 (08:30-08:50 報到)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時間	科 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113 年 7 月 日 09:20 起	試 教	
	口 試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口試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障 手冊			
最高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疾患相關病史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甄選				
准考證 編號		考試類科	☐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A)代理教師 ☐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B)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供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